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2〕18号

福贡丰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新权

详细地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马吉乡木加甲电站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所属木加甲一级电站存在以下违反《安全生产法》的事实行为：

（一）3名实习员工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进入工作现场实习；

（二）生产现场使用的空压机室制动储气罐和检修储气罐压力表等安全设备未进行定期检测；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四）生产现场排水泵电机、消防泵电机未接地，3 台供水泵轴承处漏水，1 号主变防误操作逻辑锁未锁闭、瓦斯继电器漏油，1 号机组技术供水总管上焊接通行踏板等 17 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明显存在，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

以上事实行为已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及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且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云南水电站安全生产联合督查表》（木加甲一级电站）；
- 2.询问笔录（林某）；
- 3.询问笔录（杨某）。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经我办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你公司陈述申辩资料及相关情况报告，依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

以及考核结果等”之规定，责令你公司于三十日内完成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处罚款人民币 80,000.00（捌万元整）。

（二）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之规定，责令你公司于三十日内完成有关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并处罚款人民币 40,000.00（肆万元整）。

（三）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之规定，责令你公司于三十日内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处罚款人民币 80,000.00（捌万元整）。

（四）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之规定，责令你公司于三十日内完成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 40,000.00（肆万元整）。

综上，责令你公司对上述四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我办已对整改工作作出安排），并处罚款人民币 240,000.00（贰拾肆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